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（03）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24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（376550000A_11502242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2427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24272_ATTA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6年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有需求學校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
線

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（https://aew.moe.edu.tw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【按我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115/11/11
1150003985

(一)116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6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1日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及8月2日下午5時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」所列；為利推動本部政策，116年如結合相關重要教育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五、請貴校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前開機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者，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併同申請文件送部辦理。

八、依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11點規定，如申請單位有獲補助案未依規辦理核銷，將不予受理申請；另獲補助單位有違規之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原核准補助。

九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十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、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十一、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08:18:45